

牵动民生 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发布

价格运行关系经济发展，牵动百姓民生。

中办、国办近日印发《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》，于4月2日对外公布，为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，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提供指引。

为何出台这份意见？

从必要性看，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，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，提升价格治理能力，强化价格信号的导向作用。

“完善价格治理机制，通过价格信号引导经营主体提升供给质量、丰富消费业态，有利于更好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满足人民对高品质美好生活的期待。”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邓郁松说。

从基础条件看，近10年，我国价格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，全社会97.5%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，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年均涨幅1.6%左右。与此同时，我国基本建立了以“准许成本+合理收益”为核心的政府定价制度，搭建起科学定价的“四梁八柱”。

围绕当前价格治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意见部署了一系列重要工作，明确了价格改革的目标：加快构建市场有效、调控有度、监管科学的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，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水平，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。

为实现该目标，意见部署了重点任务，即“四个机制”和“一个基础”：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、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、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、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，以及强化价格治理基础能力建设。

意见有哪些新部署？

推进重要商品现货、期货市场建设，优化期货品种上市、交易、监管等规则；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……意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，促进资源高效配置。

“意见紧扣时代脉搏和市场诉求，明确提出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，释放出更好指引企业向‘新’而行、向‘绿’转型的价格信号。”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所副所长郭丽岩说。

能源资源领域的价格市场化改革是改革的重点和难点。意见明确，分品种、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，加快完善电网代理购电制度，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；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、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，完善新能源就近交易价格政策；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。

对此，邓郁松分析，意见的这些部署适应了我国能源资源领域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，将有力推动能源资源的高效利用和能源结构的优化。

公共服务是保障民生福祉的基础性产业。如何健全公共服务价格机制，备受社会关注。

加强普惠性幼儿园收费管理，强化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监管；民办普惠性养老、托育机构基本服务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加强引导……意见明确了重点公共服务领域的价格改革任务和方向，牢牢守住民生底线。

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放开价格绝不是放任不管，面对市场失灵时，政府必须积极有为，发挥‘有形之手’的作用，实施价格调控，推动价格向合理水平回归。”

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所副研究员吕云龙说。

重要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具有短期需求和供给弹性小、价格易波动、影响范围广等特点，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对这些商品价格波动的“体感”更为直接强烈。

着眼产供储销全链条，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；建立健全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引导性价格区间调控制度；保障重点运输通道畅通，运输枢纽稳定运行……意见部署的政策举措系统全面、精准有力，着力发挥政府“有形之手”的作用，全方位、多层次为重要商品价格调控保驾护航。

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，夯实市场经济运行的法治基础尤其重要。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是规范市场秩序、稳定市场预期、增强经营主体信心的重要保障。

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；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加强线上线下、现货期货联动监管……围绕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，意见提出了一系列实打实的举措。

据新华社

明确价格改革方向

——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《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》答记者问

价格治理是宏观经济治理的重要内容。为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，完善价格治理机制，中办、国办近日印发《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》。为何出台该意见？意见部署哪些重点举措？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。

问：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价格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效率的“牛鼻子”。

近10年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价格改革纵深推进，取得显著成效，全社会97.5%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，极大优化了资源配置；基本建立了以“准许成本+合理收益”为核心的政府定价制度，搭建起科学定价的“四梁八柱”；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年均涨幅1.6%左右，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新时代新征程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要求完善价格治理机制，更好发挥价格信号作用；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，要求完善价格治理机制，引导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合理运行；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，要求完善价格治理机制，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。

为此，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》。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加强顶层设计，统筹谋划完善价格治理机制，明确未来一段时间的价格工作方向，系统部署重点任务。

问：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把握的原则和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答：意见明确，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；坚持系统观念、综合施策；坚持问题导向、改革创新；坚持依法治价。

意见全文内容涵盖价格改革、价格调控、价格监管等价格工作各领域，部署健全四个机制，即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，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，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，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。通过健全四个机制，加快构建市场有效、调控有度、监管科学的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，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水平，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。

问：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有哪些重点举措？

答：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目标是构建制度完备、公平开放、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促进价格有效形成、资源优化配置，激发市场活力、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。意见提出了三方面重点举措：

一是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。稳妥有序推进能源资源、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价格市场化改革，让更多价格由市场形成。

二是加快重点领域市场建设。推进重要商品现货、期货市场建设，优化期货品种上市、交易、监管等规则，夯实市场形成价格的基础。

三是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。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，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

干预；有效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范围，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，营造有利于价格有效形成的市场环境。

问：创新价格引导机制主要聚焦哪些领域？

答：价格信号是引导资源配置的重要方式。意见紧紧围绕“国之大者”和“民生关切”，聚焦五个重点领域发挥价格引导作用，着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，解决民生价格问题：

一是完善农业价格政策，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。二是健全能源价格政策，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、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，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。三是健全公用事业价格机制，促进公用事业可持续发展。四是完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，促进公共服务均衡可及。五是创新公共数据价格政策，促进公共数据安全高效开发利用。

问：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的主要目标和内容是什么？

答：意见将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作为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的主要目标，兼顾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，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：一是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，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、货币、产业、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。二是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础，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。三是强化重要商品价格调控，引导价格平稳运行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问：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？

答：市场价格监管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、维护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。为经营主体构建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意见按照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并重的思路，进一步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，具体表现在三方面，即规范市场价格行为、强化价格监督检查、推进高效协同共治。

问：意见对夯实价格治理基础作出了哪些部署？

答：意见结合深化价格改革、提升价格治理能力的要求，从三方面作出部署：一是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，不断提升价格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针对性。二是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，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，更好发挥成本监审的事前引导作用。三是完善价格法律法规，加快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。

问：如何抓好意见组织实施？

答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抓好意见组织实施，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：

一是加强部门协同。逐项细化明确各项重点目标任务的目标举措，统筹推进价格改革和行业体制机制改革，加强政策衔接和协同配合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。

二是强化上下联动。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抓好落实，总结推广先进地方经验，推动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。

三是稳妥有序推进。合理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，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政策，推动价格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。（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）

坚决治理“一包了之”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新规出台

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记者2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，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《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。

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总监孙会川介绍，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医院、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社会

关注程度高，一直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。此次专门、单独制定《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是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系统治理、综合施策的重要手段。

坚决治理“一包了之”“只包不管”的现象，《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将集中用餐单位供

餐方式概括为单位食堂自营、委托承包经营、从供餐单位订餐三种，委托承包经营的单位食堂，单位、单位食堂、承包方都应按照规定承担食品安全责任。

规定还强调学校食堂责任，对单位食堂、承包经营企业、供餐单位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情况做了细分。其中学校、幼儿园食品安

全实行校长(园长)负责制，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，要求也严于机关食堂等其他集中用餐单位。同时，规定提出“双食品安全总监”制度，符合一定条件的学校、幼儿园委托承包经营的，学校、幼儿园自身也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，进一步夯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